



「法象」與「威儀」 — 展覽題解及展品選析

游國慶

彭楷棟（新田棟一）先生捐贈的亞洲文物共計三百二十餘組件，主要為佛教造像及六十餘件的青銅禮樂器和雜器。由於時間與空間的關係，我們只能趕在三月十三日推出部分精品展出，定名為「法象威儀」，就是為了扣合上述的文物內涵，在此對命名之由略作解釋，並就展出的禮樂、雜器先選幾件進行賞析說明。

一、展覽題解

「法象」一詞最早見於《易經·繫辭》：「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，變通莫大乎四時。」原為一切事物現象的總稱。因「法象有常」，故擴而指合乎禮儀規範的儀表舉止，如漢徐幹《中論·法象》所說：「夫法象立，所以為君子。……盛德著，故可以為法象。」

引申而有模仿、效法之意，漢班固《漢書·禮樂志》稱：「今幸有前聖遺制之威儀，

誠可法象而補備之。」「法」有法度、規範，足為效法之意；「象」字古與「像」通，故「法象」又指古昔聖賢、帝王之像。清顧炎武詩云：「人間垂法象，天宇出真龍。」

吳承恩在《西遊記》中則將「法象」一詞當成「作法」時顯現之「象」，第六回有云：「正鬥時，大聖忽見本營中妖猴驚散，自覺心慌，收了法象，掣棒抽身就走。」

《易經·繫辭》又云：「象也者，像也。」「像」有模擬之意，故模仿各種人物、動物乃至植物的，都可名為「像生」。《熙朝樂事》：「正月十五，燈市出售各色像生人物，則有老子、美人、鍾馗捉鬼、月明度妓、劉海戲蟾之屬；又以綾錦或通草及紙製成之花果，形似生成者，謂之像生花、像生果。」故「法象」也可指模仿各種生物之「像生」。

本次展品內容有亞洲各地的佛教造像及中

國的禮樂雜器。中外歷代聖賢「法象」，足供效尤，這層意義可以扣合「佛教造像」；而雜器中有許多模擬動物的生動造型，取法像生，是展覽名為「法象」的另一層意思。

至於禮樂器所蘊涵的儀節，則在展覽名稱「威儀」二字之中。《禮記·中庸》言：「禮儀三百，威儀三千。」唐孔穎達疏：「威儀三千者，即《儀禮》中行事之威儀。」古代典禮中的動作儀節與待人接物的禮儀，存乎仁心（孔子稱「禮云禮云，玉帛云乎哉；樂云樂云，鐘鼓云乎哉」）而施諸容止，故《尚書·顧命》曰：「思夫人自亂於威儀。」孔傳：「有威可畏，有儀可象。」佛教亦謂行、住、坐、臥為四「威儀」，泛指舉止動作的種種律儀規範。《戒本疏》卷一下：「行善所及，各有憲章，名威儀也。威謂容儀可觀，儀謂軌度格物。」既為容儀之威，自然包括服飾儀表，元劉祁《歸潛志》卷六就說：「〔張行信〕為人簡樸，不脩威儀。」威儀即指外表服裝容儀言。

從「禮樂器」中，我們可以追溯當時禮儀，及具現的「威儀」規範；從「佛教造像」裡，我們則可以感受種種儀軌的「威儀」，與其背後的虔誠與肅穆。

「法象」與「威儀」，在天地法象下，有儒家的禮樂教化，有佛教的威儀示現，諸聖諸像，共成莊嚴境地，明儒說：「莫勘三教異同，先辨人禽兩路。」當世事紛擾、俗務繁心之際，仰望昔賢的「法象威儀」，是否也會令

我們油然而生起「風簷展書讀、古道照顏色」的情懷呢？

二、佛教造像之外——展品選析

新田先生捐贈文物共計三百二十餘組件，以佛教造像為大宗，其餘禮器、樂器、雜器雖僅為少數（約六十餘件），卻甚為可觀，因空間限制，我們再從六十餘件中選取約二十件，在「萃賞展」中獨立一區展陳。

樂器的「大晟·姑洗中聲鐘」是北宋徽宗樂律改革的實證，價值非凡。

禮器的「人像立耳鬲」和「螭紋盃」，或形象生動、或紋飾富麗，是青銅工藝的佳作。

銅鏡三面，鑄製精美、紋樣殊勝，從另一角度，見出漢唐聲威。

動物主題約分三類：

一是禽鳥，可以概見西周到兩漢的鳥型變化。

二是獅子，各種獅身造型與佛教護法獅並列，以見其相互關係。

三是異獸，是歷代動物造型的極品。

這些動物造像或為大件銅器的附飾、或為獨立玩賞的小品，都具現了古人對動物形象的充分掌握、樸茂多姿、生氣勃發。

以下我們先選取數件，略作賞析，由於各器歷史背景的不同，所以文字也有繁簡長短之異，期許對觀者有些許助益。



一、北宋崇寧四年（西元一一〇五年）

「大晟·姑洗中聲鐘」

大晟編鐘是宋徽宗對禮制和樂制改革的具體文物遺存。

《政和五禮新儀》卷首稱：「夫隆禮作樂，實內治外修之先務」，因此，要「制五禮」、「示民以節」；「諧六樂」、「道民以和」，期能追三代之盛。大觀初年（一一〇七年），置「議禮局」於尚書省，積極收藏先秦古銅器，並進行仿制。徽宗即位之初（一一〇二年）即致力於樂律改革，經「一年制器，三年樂成」，至崇寧四年（一一〇五年）大晟樂始按奏於崇政殿，遂專置「大晟府」，設大司樂一員，典樂二員等，由郊廟及於燕饗，並頒於太學、辟雍。

大晟樂之樂律，史書載採西蜀方士魏漢律之議，以徽宗之五指長度為五聲，所謂「以尺定律」，一改漢以來以黍定律舊制。「今以帝（徽宗）指為律，正聲之律十二，中聲之律十二，清聲凡四，共二十有八。」「大晟鐘」之形制仿當時端州上呈的春秋「宋公戌之訶鐘」六件鑄成，現存「大晟編鐘」共計二十餘件，其高度從二七·二至二八·八公分略有差異，應即追摹大小有序的「宋公戌編鐘」而作，可謂「稽古」而「得其模範之度。」

其銘文有「黃鐘清」、「大呂清」、「太

簇清」、「夾鐘清」，或即「清聲凡四」；而「南呂中聲」、「姑洗中聲」，應即「中聲之律十二」的二律；餘「夷則」、「蕤賓」、「無射」、「姑洗」、「林鐘」、「應鐘」，當為「正聲之律」。此十二律四清聲之音域範圍共為十六個半音。其中四清聲來自民間的鄭衛之聲。使俗樂躋身宋朝雅樂之間，促成樂律發展，是大晟樂的另一特色。

本器為平口罇鐘，以相向雙龍為鈕，舞部、鼓部、篆部皆飾高浮雕式之交錯蟠虺紋。鈕部二面均有篆文：一面為「大晟」二字，另一面為「姑洗中聲」四字。台北故宮舊藏「大晟編鐘」二件，一為「夷則鐘」、一為「蕤賓鐘」。「蕤賓鐘」一面鈕部刻有「蕤賓」二字，另面銘文則遭刮去；「夷則鐘」一面刻「夷則」二字，另面則在刮去先前的刻銘之上再加刻「大和」二字。此因「大晟編鐘」後為金人掠去，以「晟」字犯金太宗（完顏晟）名諱，遂於金世宗大定十四年（一一七四年）刮去，取大樂與天地同和，改命名為「大和」（大和）樂，施於典禮。

「大晟姑洗中聲鐘」原藏日本，見錄於《日本蒐儲支那古銅精華》（第五冊，圖四二一，定名為「鍍金雙龍鈕蟠虺文編鐘」，又載「通高二三·六釐、戰國時代、東京某氏藏，銘文：『姑洗中聲』、『大晟』，傳一九



大晟鐘銘文之一：「大晟」



大晟鐘銘文之二：「姑洗中磬鐘」



北宋 大晟·姑洗中磬鐘 高23.6cm、寬21.2cm、高15.6cm、重7028g

三五、一九三六年間河南省新鄉南西回川之古墓出土。寺澤氏由中國大陸攜至日本。」

關於「大晟編鐘」的流傳，故宮前輩張臨生〈眾樂之首〉，《故宮文物月刊》，四十五期，頁二〇—二二）、陳芳妹〈宋古器物學的興起與宋仿古銅器〉，《美術史研究集刊》，第十期，頁三七—一六〇）諸先生均有大作可以參看。



西周早期 人像立耳鬲
高17.6cm、寬14.1cm、高12.5cm、重743.3g (連座重747.7g)



西周早期 人像立耳鬲之人形



東周 異獸坐像 長3.4cm、寬3cm、高5cm

三、東周（西元前七七〇—前二五六） 異獸坐像
仰首曲膝坐地，前肢上舉復下折置於膝上，四肢前端有趾，一短尾貼附於身後，頭部特大，後腦上有一對小圓耳，雙目呈橢圓形，鼻端扁平，大口橫張，露出巨齒及獠牙，似為灰熊的變形異獸。

二、西周早期（西元前一〇四六—前九七七）
人像立耳鬲
侈口斜緣、束頸、鼓腹、頸飾二道弦紋。分檔底，三柱足，足跟較高。口沿上立二人像，相對抱手於腹前，巨目隆準，相貌奇特，造型十分生動。
由鬲的口頸腹足形制看，應屬於西周早期器，一九七四年陝西麟游蔡家河出土弦紋鬲數件，器身形制與本器相近，即西周早期前段之物。



東周 騎象人物 長14.5cm、寬5.5cm、高12.7cm

四、東周（西元前七七〇—前二五六）
騎象人物

一人昂首挺胸騎於象肩上，上身微向後仰，雙手握拳置於腰下，下身著寬腳褲，雙足踏蹬。座象圓顛大耳，長鼻斷失，前足直立，後足跪地，身軀渾圓肥碩，細尾貼伏於後足。



漢 鎏金獸帶紋八子鏡 徑21cm

五、漢代（西元前一〇六—西元二一〇）
鎏金獸帶紋八子鏡

鏡背正中有半球形鈕，四葉形鈕座，座外飾八枚圓子，內飾細陽線之蟠龍紋，各圓子間則飾以羽人、青龍、白虎等瑞獸。鏡緣上有一圈銘文，正反相間排列，字間兼飾渦紋，辨識困難，試讀如下：順時針方向：「保八子，象日月，□思君，世不絕。」反時針方向：「見朱（？）顏，心志驩（？），得竟（？）（鏡）懸？，宜位官。」



漢 鑲金方格規矩四神鏡 徑14.5cm

六、漢代（西元前一〇六—西元二一〇）
鑲金方格規矩四神鏡
鏡背正中有半球形鈕，圓形鈕座，座外十二枚乳丁與十二地支相間排列成正方形，方格外飾規矩紋、八子丁及細陽線動物紋，動物紋除青龍、白虎、朱雀、玄武四靈外，還有蟾蜍、小鳥等。鏡緣則飾鋸齒紋及複波紋。



漢 負簍銜魚立鳥 長11cm、寬3.8cm、高9.5cm

七、漢代（西元前一〇六—西元二一〇）
負簍銜魚立鳥
水鳥頭頂有一S形羽冠，雙目圓大，長喙銜小魚一尾，魚尾已殘，鳥身飾細陽線之菱形紋及斜線紋，生動刻劃了翎毛及羽翼，鳥背負一魚簍與其羽冠相連，惜魚簍一耳亦殘。



漢 長卷尾鳥飾件 長5.5cm、寬1.7cm、高6.4cm

八、漢代（西元前一〇六—西元二二〇）
長卷尾鳥飾件

鳥身長頸，鳥尾呈S形豎立，末端卷曲下垂並有歧羽，鳥喙大而彎曲，身軀渾圓，腹下有一方柱，前後穿孔，推測原來當為某器物之飾件。



漢 羽冠展尾立鳥 長5cm、寬2cm、高6.4cm

九、漢代（西元前一〇六—西元二二〇）
羽冠展尾立鳥

鳥併足而立，短喙凸目，頭頂豎立一羽冠，羽冠分作三股，鳥尾高豎向左右展開，層層鏤空如樹枝狀，雙翼及鳥尾上均以細線刻劃羽毛及翎眼等。